

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com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4.25 凱壽商二字第 1133000134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4.01 凱壽商二字第 1153000042 號

【附加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附表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或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

本附加條款之效力自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或本附約保險單時開始生效。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或本附約，並構成本契約或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或本附約之約定。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醫院」、「診所」：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醫院或診所。但不包括專供休養、靜養、戒酒、戒毒、護理、養老等或類似性質之醫療處所。
- 四、「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五、「保險年齡」：係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加條款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六、「主契約」：係指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所附加之本契約，或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附約時，該本附約所附加之主保險契約。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如係與本契約或本附約同時投保者，以本契約或本附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加條款始日，並以本契約或本附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本附加條款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經本公司同意後，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為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始日，並以本契約或本附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及續保】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附加條款繼續有效。

本附加條款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八十歲。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的提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申請前條「傷害醫療保險金」時，若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無理賠間隔期間大於或等於三年，則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內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提高為本附加條款所記載者的百分之一百三十，惟於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起，則回復為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前項所指無理賠間隔期間係以本附加條款之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接近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起算：

一、生效日。

二、復效日。

三、前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起始日。

如要保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者，就增加之部分，第一項所指無理賠間隔期間係以本附加條款之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接近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險單年度起始日起算：

一、增加保額生效日。

二、復效日。

三、前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起始日。

本條所指前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以發生於本附加條款生效日以後者為限。

【附加條款的終止】

第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

前項附加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加條款因第一項約定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滿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被保險人其保險年齡到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本契約終止、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時，本附加條款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主契約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終止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保險費，以延續本附加條款之效力，不適用前項約定：

- 一、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二、主契約累積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已達總給付金額上限。
- 三、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者。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九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如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十條

本附加條款之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故時，則給付予本契約或本附約所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如本契約或本附約無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者，則以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

適用本附加條款之商品表

保險商品名稱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110)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10)
凱基人壽一三五人身傷害保險
中國人壽金好意保險
中國人壽鑫好意保險
中國人壽龍滿意保險
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
中國人壽鑫滿意保險
凱基人壽安心寶貝意外傷害保險
凱基人壽安心寶貝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中國人壽鑫如意終身保險
凱基人壽新鑫如意終身保險
凱基人壽好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110)
凱基人壽安心寶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凱基人壽好多意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凱基人壽勇健人生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
凱基人壽意百分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